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39,2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691,0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241,631股（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3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9,420,600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